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65325588 传真: F (86-01)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其实施情况.....	6
二、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相关事宜.....	9
三、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2
四、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批准程序.....	15
五、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北斗星通、公司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权激励计划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限制性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解除限售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次解除限售/行权	指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行为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条件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4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BJF20160263-9 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斗星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斗星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斗星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项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其实施情况

(一)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四)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87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53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87名激励对象授予67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77元/股。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关于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 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停牌筹划重大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激励对象中的胡刚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017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以 2017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 向胡刚、刘光伟、黄治民、王增印、刘孝丰、解海中、张锋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5.7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胡刚等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9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 2017 年 7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3 元/股调整为 31.48 元/股。

(七) 2017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回购注销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246 万股, 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5.2 万份;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22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2 万份股票期权与 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八)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

布《关于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设计的激励对象共计2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14.994万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9万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3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8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一）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31.41 元/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十二）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7,0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000 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345,500 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64,000 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三）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期限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该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该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该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 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p>	<p>(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除 31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首次</p>

	<p>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p> <p>除 33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除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北斗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128 号），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8.97%，满足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的考核要求。</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进而确定其可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及可实际行权数量。</p> <p>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可实际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计划行权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15 884 1787">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系数</td> <td>1</td> <td>0.7</td> <td>0</td> </tr> <tr> <td>考核结果</td> <td>评分≥70</td> <td>70>评分≥60</td> <td>评分<6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的，可以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p>	等级	A	B	C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p>(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除 31 名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剩余 23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均≥70 分（等级为 A 级），满足按照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p> <p>(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p> <p>除 33 名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剩余 24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均≥70 分（等级为 A 级），满足按照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全部行权的条件。</p> <p>(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等级	A	B	C											
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例部分解除限售/行权；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的，不能解除限售/行权。	除 4 名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剩余 3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均 ≥ 70 分（等级为 A 级），满足按照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5 名，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67%。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明细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林浩	副总经理	5.000	2.000	1.500	1.500
潘国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00	1.800	1.350	1.350
张正烜	副总经理	4.000	1.600	1.200	1.200
郭 飏	副总经理	7.500	2.100	2.250	2.250
李 阳	副总经理	6.000	2.400	1.800	1.800
黄 磊	副总经理	4.500	1.800	1.350	1.35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29 人）		475.850	185.774	142.755	142.755
合计：235 人		507.350	197.474	152.205	152.205

注：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66 人，截止目前已离职 31 人，本次办理解

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35 人。

2.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3. 徐林浩、潘国平、张正烜、郭飏、李阳、黄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禁售期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3 名，可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4.405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明细表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已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不可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徐林浩	副总经理	5.000	0.000	1.500	3.500
刘孝丰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刘光伟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7.500	0.000	2.250	5.250
王增印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潘国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00	0.000	1.350	3.150
张正烜	副总经理	4.000	0.000	1.200	2.800
张 锋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郭 飏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解海中	副总经理	7.500	0.000	2.250	5.250
李 阳	副总经理	6.000	0.000	1.800	4.200
黄 磊	副总经理	4.500	0.000	1.350	3.15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32 人）		512.350	0.000	153.705	358.645
合计：243 人		581.350	0.000	174.405	406.945

注：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76 人，截止目前已离职 33 人，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243 人。

2.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3. 徐林浩、刘孝丰、刘光伟、王增印、潘国平、张正烜、张锋、解海中、郭飏、李阳、黄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行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行权期的有关规定。

1. 行权期限：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止。
2. 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3. 行权价格：31.4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则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名，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2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明细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林浩	副总经理	1.500	0.000	0.750	0.750
黄磊	副总经理	0.900	0.000	0.450	0.450
公司除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400	0.000	30.700	30.700

(共 32 人)				
合计: 34 人	63.800	0.000	31.900	31.900

注: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 截止目前已离职 4 人, 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4 人。

2.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3. 徐林浩、黄磊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后, 将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禁售期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项的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 认为除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24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34 名激励对象, 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数量与其在 2017 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行权事宜。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相关事宜。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对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经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相关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丹

经办律师： 江迎春

周日利

2018年12月26日